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园林养护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养护工、栽植穴盘苗、季节性力工、栽植营养杯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105MA0QGX972B | 注册资本: | 1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9年09月18日 | 行业 |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登录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西四环南路1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-GK-20260018 第2页 2026-04-04 01:50:54

内蒙古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4-04 01:50:54